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关于召开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致：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兹定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指尚未到期兑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科慧优先03、科慧优先04、科慧优先0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7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 1、现场开会。因涉及更换计划管理人,根据《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规定,本次会议不采用非现场召开方式;
- 2、出席会议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4),持仓证明(2017年8月1日持有本证券的持仓证明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3、出席会议者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合计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须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30%以上(含30%)。

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会议室

四、有权出席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 登记日

2017年8月1日

五、会议拟审议事项

- 1、议案1:《关于变更平安科慧优先03、04、05兑付日调整的议案》
- 2、议案2:《关于调整平安科慧资金归集期的议案》
- 3、议案3:《关于变更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议事程序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按本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参会前需向召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大会主席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担任;
- 3、大会由见证律师担任监票人;
- 4、大会主席宣读提案,出席人讨论并进行表决;
-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监票人在出席人表决后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

公布计票结果。若大会主持人或 10%以上的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票结果有怀疑的,应当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7、大会主席应指定专人制作大会纪要,大会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大会主席签名。

七、表决方式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享有表决权,其所持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由参加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3、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如现场不能立即表决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日终前,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大会主持人处。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 王名伦、沈荣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16 层

联系电话：13808839236、15820441277

电子邮件：wangminglun951@pingan.com.cn

九、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参会前需向召集人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4。

十、其他

本次大会的通知、组织费用、律师费用等会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本次大会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如有）。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补充通知会在刊登在本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1:

关于平安科慧优先 03、04、05 兑付日调整的议案

致：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科慧供暖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专项计划应于每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金和利息。

鉴于每年度供暖费均最迟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归集完毕，为避免给原始权益人造成较多资金沉淀，特此提请将科慧 03、04、05 兑付日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更改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专项计划增信措施等其他条款不变。

敬请审议。

附件 2:《关于调整平安科慧资金归集期的议案》

致: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科慧供暖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专项计划应于每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金和利息。

按照科慧供暖项目计划文件的约定,项目每年应付本金为 5000 万元,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应于每年 9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 15 日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归集,详细约定可参见《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之 4.1 款。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科慧热力将自 2017 年起加大供暖费催收力度,预计大部分供暖费将于当年四季度及次年一季度缴纳完毕。

为避免给原始权益人造成较多资金沉淀,特此提请将对应现金流归集期变更为原始权益人于每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1 月 15 日、2 月 15 日、3 月 15 日前向监管户划转当月收取的供暖费,原始权益人在资金归集过程中,因资金清算、入账等客观原因可能无法及时归集供暖收入,原始权益人承诺最迟于 3 月 15 日前归集完毕且不影响当期还本付息。专项计划增信措施等其他条款不变。

敬请审议。

附件 3:《关于变更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致: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科慧供暖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计划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服务原始权益人及投资者,经计划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友好协商,拟变更计划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审议。

附件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将出席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为_____。

兹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表本公司出席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大会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召开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平安科慧优先 03、04、05 兑付日调整的议案》表决如下：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关于调整平安科慧资金归集期的议案》表决如下：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关于变更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如下：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